

第8期

這是一份可以改變原住民族的永業

王美蘋 Akiku·Haisum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



“不要小看自己的位置，即便是最基層的承辦人也可以影響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，任何政策也在在影響全國56萬原住民族人。”

我是臺東市新馬蘭部落長大的孩子，父母親都是原住民族阿美族，我與很多原住民族的孩子一樣，從小要背兩個書包，一個是學習一般教育的書包，另一個是學習自己的語言及文化的書包。

省思都市原住民族的壓力與困境

我任公職第一個服務機關是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該會是85年3月成立，而我是在同年5月分發服務，當時正值機關草創之初，也是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原住民族專責行政機關。雖說萬事起頭難，但我的運氣很好，當時與7位同時考試錄取的伙伴分發同一機關，還有無比熱忱的主管，大家每天共同打拼，工作十分開心，常常一起工作到凌晨，彼此互相幫忙，也很有成就感。

第一個服務的機關，讓我開始愛上原住民族事務，也是開始讓我省思都市原住民族的困境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事情：85年設籍臺北市的原住民族約有1萬2,000人，可以在臺北市工作的族人生活條件，在原住民族社會中算是中上階層。由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少，機關的政策宣傳都是靠文書郵寄方式寄到族人家裡，方便在第一時間讓族人知道自己的權利。

那個年代，讓我遇到非常錯愕的事情，就是常有機關的信件遭到退回，上面並且註明「不要再寄來了」。儘管83年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，正式將「原住民」入憲正名，但社會上仍存在著對原住民族的歧視。族人退回郵件的原因，就是因不想讓鄰居知道自己是原住民，這樣的事情給我很大的衝擊，原來族人到都會區生活打拼，要背負這麼大的壓力，讓我開始了解族人從部落到都市的困難及心情，直到現在，很難想像全國原住民族已有超過一半的人在都市工作生活，原住民族社會在這20年的轉變之大。

開始承擔重責大任

我26歲即擔任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現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下稱臺北縣原民局）科長，那時的我，是全國縣級原住民族行政機關的第一位女性主管，當時承受相當大的壓力，更由於自己沒有擔任主管的經驗，不知道如何管理，學校更沒有教這類課程；自己年紀輕、又是女性、又是原住民身分，三重最弱勢的身分集一身。面對工作、同仁，態度相當嚴格，下班後也不會和同仁相處互動，同事都非常怕我。為了做出成績，我把每天除了睡覺的時間，全都放在工作上，犧牲年輕可以玩的時間，犧牲假日與家人相處的時間，家人總是在工作上給予我非常大的精神支持及空間。

臺北縣幅員遼闊，我常常上山下海，時任臺北縣長蘇貞昌，督軍嚴格，對主管的要求相當嚴格，但總能在他麾下學習很多，每天無時無刻都處在自我要求最高的境界。自己在臺北縣政府做了很多事情，但長時間過度的忙碌，突然感覺自己被掏空，工作上遭遇撞牆期，於是決定讓自己進修，就在94年考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，這段學習的期間，對我的幫助非常大，因為是在職專班，同學都有一定的能力與地位，我接觸到許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，有金融、民代、農業、科技，那時更深刻知道自己的不足，所以努力從老師、同學身上吸收學習。

94年10月，一個很特別的機會跟緣分，擔任臺北縣原民局代理局長，當時30出頭歲的我，要一肩扛起臺北縣原住民族的事務，大家都在看一個小女生有什麼本事把原住民族的事情做好，我想，那是當時必須經常承受的質疑，也是現在工作的養分。

政策制定不靠別人

95年8月1日，我由臺北縣政府轉調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，這是我公務生涯最充實、最有價值的階段。從地方政府到中央，我的職務從辦事員、組員、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副處長、處長，一路到現在的主任秘書，每一個職位歷程札札實實的一步步走過來，在原民會歷經企劃處、社會福利處、公共建設處、經濟發展處等單位，我精準認知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不同的工作性質，也很快改變自己的工作心態，中央是訂定政策的地方，不像地方政府是執行中央的政策和計畫，或是辦活動。

我103年6月擔任經濟發展處處長，這是原民會新成立的單位，負責全國原住民族的經濟產業發展，講求創新，必須隨時因應主流市場及國際情勢而制定及調整政策。政策執行過程中，我們會看到很多問題，就因為看到了問題，更因此要訂定接地氣，解決族人的方案。

我常與所屬的同仁說：**不要小看自己的位置**，即便是最基層的承辦人也很重要，可以影響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，思考政策必須謹慎，研擬政策和計畫的任何一個字，在在影響全國56萬多的原住民族。我也跟同仁說，政策本來就是要解決問題，但不是每一項政策都可以百分之百滿足所有人，一項政策可能只是針對某個問題來解決，如果外界有質疑，溝通就很重要，我們必須說明這個政策是為了解決何種問題，適時解釋清楚，族人就能理解。

文化與語言認同是原民公務員的基本配備

早期的原住民族特考競爭非常激烈，這幾年發現考試及格的人不一定適合擔任公務員，甚至也有些人分發後受訓結束就離開了，令資深公務員的我難以想像，因為對我來說公務員是一份責任，是一份可以**改變原住民族的永業**。

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年制定公布，規定施行3年後，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特考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因此自110年起，原

住民族特考將採行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，這是我期待已久的制度，因為族語是文化的根本，也是文化的承載體，語文學習就是你對這個族群的認同度，所以我很支持把族語納入考試資格。

原民會是一個小型的行政院，業務包山包海，如果沒有強烈的使命感是很難撐下去的，這完全就是熱忱和一顆奉獻的心了。我相信原住民族特考能吸引具使命感的人投入。

[上一篇](#)[回前頁](#)